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

川府发〔1985〕90号

为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适应经济改革和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，现对加强交通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缓解交通阻塞，保证交通安全，作如下通告：

一、凡在公路、街道上通行的一切车辆、行人，必须遵守交通法规，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，自觉维护交通秩序，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。

二、各单位和农村乡镇，要建立、健全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要对道路沿线职工和人民群众进行交通安全与法制教育，严禁爬车、追车、强行搭车和拦车载物。

三、一切车辆不得在公路、街道乱停、乱放。凡在城市和公路行驶的各类机动车辆，必须车况良好，证件齐全，符合安全要求。严禁无证、超速、超载、酒后等违章开车。

四、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、堆物作业。道路养护施工要设标记，及时排除路障险情。占用公路、街道的各类违章建筑，一律限期拆除或搬迁，以提高道路的通过能力。

五、所有公路、街道，均由交通、公安部门的交通管理部门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，指挥交通、检查纠正违章。未经交通、公安部门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公路上设置关卡，组织人员拦检车辆。

农用拖拉机在公路、城市以外的地方行驶，由农机部门负责安全，检查纠正违章。

六、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共同搞好交通安全工作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秉公执法。对玩忽职守造成交通事故的交通管理人员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七、违反本通告者，视情节和后果，由主管机关按有关规定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、拘留等处分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